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385號

原告 孫政揚

被告 邵莘詠

訴訟代理人 吳佳修

謝曜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55,93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金額新台幣755,933元，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行車至未劃分向線之巷道，未靠右行駛，妨害原告之通行，致車禍發生，原告機車受損，並致原告左側近端骨骨折（下稱系爭傷害），送成大醫院斗六分院住院治療。為此，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193條第1項、19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前述系爭傷害及機車之損害，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醫藥費收據、診斷證明書、原告考勤表、學位證書、機車維修估價單等為證，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故之資料，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函暨所附事故資料可參，則原告受損害之結果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訴請被告應賠償損害，自屬於法有據。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各項損害賠償，是否准許，分述如次：

①醫療費用部分：原告因系爭傷害，先前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斗六醫院（下稱成大斗六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雲林分院）住院、治療，有診斷證明書、醫藥費收據可參。兩造均同意醫療費用以129,771元計算，故此部分醫費用129,771元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②看護費用部分：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兩造均同意看護費14天，以每日1,200元計算等節，故此部分，原告請求看護費16,8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③機車維修費部分：

0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兩造同意車損零件折舊
03 後以9,212元計算，故此部分9,212元之請求，亦應准許。

04 ④就醫交通費部分：

05 原告因系爭車禍往返醫院門診，自須增加交通費之支出，而
06 兩造同意就醫交通費以18,920元計算，故此部分18,920元之
07 請求，亦應准許。

08 ⑤工作損失部分：

09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於113年3月20日經急診進入成大斗六分
10 院住院治療，於113年3月20日至3月28日住院（共9天），住
11 院期間接受外固定手術及復位固定手術；手術後建議專人照
12 顧二週並休養三個月乙節，有成大斗六分院診斷證明書可
13 稽。原告在住院及出院休養期間，自屬無法工作。參酌原告
14 所提出其任職之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考勤表，可知原告自
15 113年3月20日起至同年12月25日止持續請公傷假（支付命令
16 卷第111頁），再對照原告於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之門診醫療
17 費收據，可證知原告受傷後至113年12月25日仍然有持續看
18 診；參照成大斗六分院之門診收據，則呈現原告持續至114
19 年2月4日仍有看診之記錄，可證原告自113年3月20日起因系爭
20 傷害至同年12月25日止，有就醫之需求，故請公傷假9個多
21 月，原告請求9個月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自屬有據。而原
22 告自112年8月至114年1月之薪資得如薪資請領明細（審理卷
23 第139頁），兩造均同意原告之月平均薪為54,886元，故此
24 部分，原告請得求493,974元（54,886×9=493,974），惟原
25 告僅請求441,080元，自應予尊重，是此部分441,080元之請
26 求亦為有據，應予准許。

27 ⑥勞動力減損部分：

28 (1)原告之勞動力減損經鑑定結果：「1.孫政揚君存左膝與左踝
29 關節活動限制（左膝伸展5度，屈曲140度，可活動範圍140
30 度；左踝背屈10度，相較健側右踝則為背屈20度）、左大腿
31 肌肉萎縮（左大腿上10公分直徑為33公分），相較健側右大

腿則為36公分，相距3公分）、左下肢肌力減退等症狀；行走、上下樓梯、蹲站轉換、彎腰站姿轉換能力大致落在一般男性尚可水準，但快走、左腳單腳支撐、全蹲負重仍造成左膝不適加劇。2.依指引Table16-3，評估個案下肢障害比例13%，換算全人障害比例5%，即勞動力減損5%。倘進一步參酌加州永久性失能評估級表，將未來收入能力、職業類別、受傷時年齡等因素納入考量，調整後勞動力減損為6%。」等語，有臺大雲林分院115年2月6日函可參（審理卷第135頁）是原告因受系爭傷害，勞動力減損應以6%計算為合宜。

(2)原告出生日期為1985年12月26日，可於滿65歲退休，而自115年2月4日起算(兩造同意起算日)至退休時剩餘工作時間為24.9年：【2026/02/04 至 2050/12/26總計：24年又325天，約為24.9年】，以兩造不爭執之月平均薪資54,886元計算，並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其勞動力減損6%，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50,068元（計算式如附表），則原告得請求勞動力減損為650,068元，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⑦精神慰撫金部分：經查，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左側近端骨骨折，共住院9天，施行手術，其左下肢肌力減退、肌肉萎縮等症狀，有如上之勞動力減損鑑定結果可稽，且原告於車禍後經過近兩年之休養，於115年3月23日步入法庭言詞辯論時尚可觀察到其步履尚不穩當，原告長時間行動之不便，故其肉體及精神上勢必受有相當之痛苦，自不待言，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自屬有據。又原告大學畢業，從事紙廠工作，月薪約5萬餘元，名下無不動產；被告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詳如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內所載等一切情狀，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50,000元為適當，超過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依

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15,851元【129,771+16,800+9,212+18,920+441,080+650,068+350,000元=1,615,851】，然本件經鑑定結果認兩造均為肇事之原因。本院審酌被告及原告之過失程度與情節，認本件車禍發生之責任歸屬，應由被告負50%、原告負50%之過失責任，爰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按被告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50%，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為149,945元（計算式：1,615,851×50%=807,926元，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為807,926元，然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51,993元（見審理卷第119頁），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經扣除原告已領取前開保險理賠金51,993元後，原告尚有損害755,933元未獲填補（計算式：807,926—51,993元=755,933），被告就此部分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物之毀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5,93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0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4 書記官 張湘翎

05 附表：

06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07 計其金額為新臺幣650,068元【計算方式為： $39,518 \times 16.00000000$
08 $0 + (39,518 \times 0.00000000) \times (16.00000000 - 00.00000000) = 650,067.$
09 0000000000 。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4年霍夫曼累計
10 係數，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
11 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25/365 = 0.00000000$)。
12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